

## 检测报告



报告编号 A2210094844103C02

第 1 页 共 3 页

委托单位 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 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地址 连云港市灌南县堆沟港镇（化学工业园）

样品类型 废水

报告用途 自测（内部质量监控）

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No.198177E020

## 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 A2210094844103C02

第 2 页 共 3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7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8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9. 检测地点：CTI 实验室中国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。

##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

邮政编码：223005
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：0517-89909225
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：0517-89909228

编制：

姜梦竹

签发：

王克云

审核：

翟燕

签发人姓名：

王克云

接样日期：

2021 年 05 月 28 日

签发日期：

2021/06/04

2021 年 05 月 28 日

检测日期：

~2021 年 06 月 04 日

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

Q/CTI LD-HACEDD-0034-F08

版本/版次：1.2

## 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10094844103C02

第 3 页共 3 页

## 样品信息:

检测类别	检测点	采样人员	采样方式	样品状态
废水	详见下表	送样	送样	详见下表

## 检测结果:

## 废水 (送样)

样品名称 (样品编号)	样品状态	检测项目	结果	单位
雨水 (HAN5280203)	无色、无味、透明	pH 值	7.74	无量纲
		悬浮物	8	mg/L
		化学需氧量	11.0	mg/L
		氨氮	0.047	mg/L

注: 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。

## 主要检测设备信息

名称	型号	实验室编号
电子天平	BT125D	TTE20140496
干燥箱	DHG-9203A	TTE20141475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UV)	UV-7504	TTE20140933
pH 计	PB-10	TTE20191533
标准 COD 消解器	XJ-III	TTE20141119

## 本次检测的依据:

产品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 (方法) 名称及编号 (含年号)	方法 检出限
废水	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-1986	/
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-1989	/
	化学需氧量	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保总局 (2002)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 3.3.2 (3)	/
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0.025mg/L

注: 此报告的数据结果仅供委托方科研、教学、企业内部质量控制、企业产品研发等目的, 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(征得客户同意)

\*\*\*报告结束\*\*\*

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

Q/CTI LD-HACEDD-0034-F08

版本/版次: 1.2